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1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被告 黃永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6日下午12時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處時，因倒車操作不當，與伊所承保、訴外人李淑雲所有、訴外人邱俊源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375元（含工資1,875元、烤漆9,500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3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已於112年10月19日與邱俊源調解成立，也已按調解內容給付完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1 條之2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倒車操作
02 不當之過失，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
03 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4 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
05 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事故全案卷宗在卷可憑（見本院
06 卷第15至21頁），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
07 主張為真實。是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之損
08 害負損害賠償之責。

09 (二)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2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
13 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
14 關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法定
15 代位權，固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
16 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但在未對第三人為保險代位之
17 通知前，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為之清償（賠償損失），亦難
18 謂為無效而不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民法第310條第1
19 項第2款規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判決意旨可
20 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後，已取得保
21 險代位權，而得對被告請求賠償，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
22 查：

23 1.被告與邱俊源於112年10月19日調解成立之內容記載：

24 「……聲請人邱俊源駕駛李淑雲所有5001-TQ號自小客車，
25 於桃園市○○區○○路00號，與對造人黃永輝駕駛NQS-0766
26 號普重機車發生車禍，致聲請人邱俊源車損、對造黃永輝車
27 損，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一、對造人黃永輝願給付聲請
28 人邱俊源共計13,000元整，以作為本次事件之所有賠償，並
29 於調解成立當日現金給付，不另立據……三、雙方願拋棄其
30 餘民事請求權」等語，業經本院依法准予核定，有桃園市大
31 溪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可見

01 被告與邱俊源已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調解成立，並拋
02 棄系爭事故所衍生其餘一切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雖已依保
03 險契約向李淑雲理賠，有國泰產險車險理賠申請書在卷可證
04 （見本院卷第37頁），然觀諸該理賠申請書，並未記載原告
05 理賠之時點，難認於被告與邱俊源調解成立之時，系爭車輛
06 之損害賠償債權已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移轉予原告。

07 2. 況依前揭說明，縱使原告理賠之時點早於被告與邱俊源達成
08 調解之時，於被告與邱俊源調解成立之時，系爭車輛之損害
09 賠償債權已移轉予原告，然原告仍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
10 規定通知被告後，該債權移轉始對被告發生效力。而依卷內
11 事證，尚無從認定原告於被告與邱俊源達成調解之時，即已
12 通知被告債權移轉乙事，是被告於112年10月19日與邱俊源
13 就系爭車輛之損害達成調解，並對邱俊源為清償，仍為有效
14 而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原告自不得再代位李淑雲向
15 被告請求賠償。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11,3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1 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3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瑀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